附件

《贵州省需求侧响应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反馈意见** | **理由** | **是否采纳** | **未采纳理由** |
| 1 | 省发展改革委 | 一 、关于《贵州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七、资金来源”中规定，“市场用户的月度需求响应补助资金由全体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共同承担，按月度实际交易电量进行分摊。度电分摊价格上限为0.5分/千瓦时。”的意见：**一是**需进一步论证需求响应补助资金由全体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共同承担有无相关政策依据；**二是**若有政策支撑，需明确全体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是否包含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若包含将与我省代理购电相关政策不符；**三是**度电分摊价格上限0.5分/千瓦时标准过高，将推高用户电价，增加用户用电负担；**四是**建议完善需求响应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补助对象或范围、账户管理以及补助渠道等相关内容。   1. 我们认为此稿框架类似企业制定具体工作的操作规程，专业性太强，专业术语太多。建议对某些专业术语补充作注释，如：电力需求响应是指…… ;负荷聚集商是指…… ;虚拟电厂是指……。 2. 建议补充完善电力需求响应的条件或平台(系统)。 3. 建议明确第10页“(二)考核方式”中的考核主体。 |  | 部分采纳 | 一、需求响应为电力辅助服务的一种形式，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向用户侧进行疏导。同时，广东、广西、云南的需求响应方案，均明确由市场化交易用户承担。  二、方案已明确月度需求响应补助资金由全体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共同承担，不含电网代购用户。  三、方案以最终需求响应规模反算市场化交易用户承担费用，并设置上限为0.5分/千瓦时。南方区域目前贵州最低；广东0.8-1.5分/千瓦时；广西1分/千瓦时；云南根据响应费用反算；海南未明确。同时，贵州的需求响应价格也是最低的为0.5元/千瓦时，广东最高3.5元/千瓦时，海南1.0元/千瓦时，广西2.5元/千瓦时，云南3.0元/千瓦时,同等响应规模下用户度电分摊价格是最低的。  四、明确月度需求响应补助资金由全体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共同承担，即不存在相关问题。  五、增加补充专业术语解释。  六、电力需求响应启动条件在方案中已明确，电力需求响应平台已建成，2022年已组织33次。  七、考核主体为申报参与需求响应交易并已经出清的用户，其响应的负荷未达到申报负荷的相关比例要求的电力用户（负荷聚集商）。 |
| 2 | 贵州电网公司 | 1. 方案第四条“组织实施”第二点“二）基线负荷制定”中“周末、节假日和工作目” 表述建议修改为“工作日和节假日（含周末)”，“如果是周末、节假目，则从用户小时负荷数据中” 表述建议修改为“如果是节假日（含周末)，则从用户小时负荷数据中”。 2. 方案中第四条“评价考核”第三点“三）执行结果披露和申诉”中“市场主体对需求响应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收到清算单   后1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或属地供电局提出申述”建议修改为：  《市场主体对需求响应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结算单后1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或属地供电局提出申述”。  三、方案中第九条 “组织保障”第二点“二）加大宣传力度”中“通过南方电网95598、南网在线 APP、贵州电力交易中心网站、贵州电力交易中心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宣传电力需求响应政策”建议修改为“通过南网在线微信公众号、南网在线 APP、贵州电力交易中心网站宣传电力需求响应政策。” | 修改理由：  1.表述更加准确。  2.表述更加准确。  3.南方电网微信公众号已更名，表述更加准确。 | 采纳 |  |
| 3 | 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 1.第五大条考核评价的第二条考核方式的最后一段修改为：应明确售电公司与代理用户之间的具体考核方式和收益分成方式。  2.第七大条第一句话：删除“需求侧响应补助资金由全体参与市场的电力用户共同承担” | 1.考核具体方式表意不明，因为售电公司按区域申报而不是按具体某一家需求申报，如按区域申报的综合价高于某一被考核用户的申报价格，会难以想用户收取费用，并且文中没有具体表现关于收益分成的事项。  2.对应坚持谁响应、谁收益的工作原则。 | 不采纳 | 1. 售电公司与代理用户之间是完全市场化方式，具体考核方式和收益分成由双方自行协商明确。 2. 需求响应为电力辅助服务的一种形式，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向用户侧进行疏导。同时，广东、广西、云南的需求响应方案，均明确由市场化交易用户承担。 |
| 4 | 贵州合创清源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无意见 |  |  |  |
| 5 | 贵州汇能源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6 | 黔南州都能售电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7 | TCL华科能源互联网（贵州）股份公司 | 无意见 |  |  |  |
| 8 | 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无意见 |  |  |  |
| 9 |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10 | 镇远县顺发铁合金有限公司 | 1.建议需求侧补贴结算能满足快捷、准时的原则，在用户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后的次月需求侧补贴结算款明确支付到位；  2.建议需求侧补贴标准参照周边省份，目前0.5元每千瓦时，远远无法弥补我们企业实际响应导致的材料、人工成本损失，希望相关部门能从提升需求侧补贴标准方面，提高企业参与需求侧响应的积极性。 |  | 部分采纳 | 1. 需求侧结算在次月可支付到位。 2. 需求侧补贴标准太高会造成其他用户分摊的费用过高，结合当前用户的承受能力和前期开展经验，补贴标准0.5元/千瓦时切合我省实际。 |
| 11 | 贵州誉福隆科技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12 | 贵州瓮福化学  有限责任公司 | 无意见 |  |  |  |
| 13 | 贵州福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14 | 贵州福麟矿业  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15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16 | 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希望方案实施，能保障我司安全平稳供电及降低运行成本 |  | 采纳 |  |
| 17 | 贵州金蟾大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七条：资金来源。不同意 | 增加企业负担 | 不采纳 | 需求响应为电力辅助服务的一种形式，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向用户侧进行疏导。广东、广西、云南的需求响应方案，均明确由市场化交易用户承担。 |
| 18 | 安顺铝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19 | 荔波县振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无意见 |  |  |  |
| 20 |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责任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1 | 安顺市宏盛化工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2 | 贵州泓瑞桦实业有限公司 | 对第七条：资金来源存在疑问；“现阶段，市场用户的月度需求响应补助资金由全体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用户共同承担”建议对此部分补助资金由专项资金来补贴，不要分担到其他用户上。 |  | 不采纳 | 需求响应为电力辅助服务的一种形式，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向用户侧进行疏导。广东、广西、云南的需求响应方案，均明确由市场化交易用户承担。 |
| 23 | 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4 |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5 |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6 |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7 | 贵州石桥正芳石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8 | 普安县朝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9 |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30 | 玉屏洪涛米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31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